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訴願人稱於 109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嗣訴願人認桃園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於 109 年 9 月 2 日分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 四、次查訴願人前揭申請案件，因所陳意旨不明，業經桃園監獄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所提補正內容夾雜

謾罵嘲弄及輕蔑他人姓名、官署之語彙及圖案，難以理解陳述意旨及申請標的，桃園監獄爰分別以 109 年 9 月 25 日桃監戒字第 10907004430 號書函、109 年 10 月 12 日桃監戒字第 10907004740 號書函、109 年 10 月 28 日桃監戒字第 10907004860 號書函駁回申請在案，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